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2016年中材公司債券(第一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726

债券简称：16 中材 0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提前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中材 02”）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期限 7 年（5+2 年），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确定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1,964,904,000.00 元。发行人已与未回售的 35,096,000.00 元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全部本金 35,096,000.00 元，并支付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利息。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材 02，136726

3、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20.00 亿元，期限 7 年（5+2 年），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45%；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

8、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共计 53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面值：100 元/张

4、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1,000 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53 天/365 天×票面利率（2.70%）×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1,000 元），即 3.921 元（含税）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 1,003.921 元（含税）

5、原债券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6、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7、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8、提前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010-68138371

传真：010-681383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

电话：010-65608310、010-86451351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